

搜尋所在信件匣

登出

82900y

寫信

信件匣

收信匣(1/591)

待處理信件

寄件備份匣(162)

草稿匣

回收筒(35/89)

廣告信匣

送信匣(41)

暫存(100)

通訊錄

雲端硬碟

信箱服務

個人設定

收信匣

返回 | 回信 | 全回 | 轉寄 | 標籤 | 移至 | 廣告信 | 更多

田 來源: boe63 <boe63@tp.edu.tw>
 標題: 重申各校(園)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檢核表暨回報單」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回報單」辦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事宜，請查照。
 日期: Tue, 31 May 2022 08:45:48

主旨：重申各校(園)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檢核表暨回報單」辦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局前以109年8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3244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檢核表暨回報單」在案，合
- 二、 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3點及教育部人事處100年3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029698B、知悉後24小時及72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各級學校如有辦理性騷擾案件，應將調查結果於5日內填送旨程序與實質正義之衡平性，必要時予以行政指導，又為行政簡化及公文減量，如無疑義，本局將不再
- 三、 再次重申，為厚植並建立校園性別友善職場，各級學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除應依前開檢核表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880號函(計達)修正之流程圖辦理及掌握各階段關鍵時間點，確認程序時致生爭議，另將其列入人事業務移交作業。